

一般同意書

一式二聯：一、醫師↓病人↓存病歷
二、醫師↓病人

姓名		病歷號碼		☐ 男 ☐ 女	出生日期	
----	--	------	--	---	------	--

一、病人權利
病人有權接受治療，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疾病、性向、地理位置或社經地位的不同而受到歧視，每位病人皆能公平的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二、醫療照護
(一) 本人同意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長庚醫院）尋求醫療照護，並接受醫療人員告知病情、治療計畫、可能的治療結果或副作用、治療成功的可能性及醫療團隊成員等，本人願意配合醫療人員詢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及進行檢查與治療。
(二) 本人及本人未明示反對之關係人（家屬）可適時詢問長庚醫院醫療人員關於本人所接受的醫療照護的任何問題，在接受照護的過程中，同意接受常規檢查，包括一般抽血檢驗、一般理學檢查或放射線影像檢查等，若需要接受手術、麻醉、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約束或輸血時，長庚醫院將依規定另行徵得本人（或家屬）的同意，並於簽具同意書後始得執行，但符合醫療法所定之緊急情況者則不在此限。
(三) 本人瞭解不治療可能產生的結果，但於同意接受治療後，仍得隨時要求撤銷同意、中斷治療以及尋求第二醫療專家意見（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之緊急情況除外），長庚醫院將尊重病人之決定並給予平等對待。本人瞭解長庚醫院醫療團隊會竭盡所能照護病人，但臨床醫療之過程有其自然風險，而診療或檢驗亦有其限制，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精確。
(四) 本人同意長庚醫院通知與本人相關之診療、病友活動或衛教資料。

三、醫療團隊與教學活動
本人瞭解教學醫院，負有培育優秀醫療人員之責，因此病人之照護團隊將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護理人員與醫技人員等組成，其中亦包括醫學生、護生和實習學生等，本人同意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亦有權拒絕實習人員在場，且不影響就醫之權益。

四、財務費用
本人瞭解並願意負擔法規規定下各項診斷、治療和掛號等相關費用，且同意其付費方式，若決定接受非健保給付範圍內之自費醫療服務項目時，長庚醫院會事先向本人（或家屬）說明並獲得同意後才施行。

五、病歷蒐集處理使用
本人同意日後於醫療及照護服務之前提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體系內各機構(包括受委託經營者及合作聯盟機構，即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及仁愛醫療財團法人所屬各機構)，得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於長庚及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體系內各機構(範圍同上)之病歷紀錄相關資料。

六、資訊保密
長庚醫院須保護病人資訊不致丟失或濫用，遇有特殊情況時，長庚醫院可於獲得本人授權或法律允許下得到正式授權的政府機關做必要性審查時，釋出本人的資料。

七、其他
為維護空氣品質與環境衛生，本人同意配合醫院全面禁菸、禁吃檳榔並不得攜帶寵物進入醫院之規定。為避免院內感染，同意病人不攜帶輸液或引流管路、不穿著病人服進入本院公共商場。本人瞭解長庚醫院為維護病人安全，得於隔離病房以及公共空間等必要地點設置監視錄影裝置。

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經詢答之後，已充分瞭解內容並同意遵守。本人瞭解並同意因長庚醫院服務所生爭議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適用；若因服務涉訟時，合意以服務執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同意書日後除本人有書面之反對意見表示外，永久有效。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關係：病人之_____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需由病人親自簽具；但病人如為未成年人或不能親自簽具者，得由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簽具。

長庚醫院病人的權利與配合事項

姓名		病歷號碼		☐ 男 ☐ 女	出生日期	
病人與醫療團隊充分合作是疾病治療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醫病雙方瞭解病人的權利與配合事項，有助於良好的醫病溝通增進雙方合作與互信。 病人來本院就醫時，本院保障其下列十項基本權利，如有服務欠周之處，請病人不吝提出指正，督促本院持續改善進步。而為使疾病能夠正確診斷，順利使用最適當的方法治療，病人與家屬亦請提供病人病情相關資訊供醫護人員參考，並配合執行診療，善用有限的醫療資源，共同維護醫療環境與全體人員健康。期待所有病人能與醫院攜手打造健康和諧的醫療環境。 對於本院之病人權利與配合事項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向本院人員反應，本院將竭誠為您處理。						
病人權利						
【公平醫療】病人有權接受治療，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疾病、性向、地理位置或社經地位的不同而受到歧視，每位病人皆能公平的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安全照護】病人有權在安全的醫療環境接受診療照護。						
【告知說明】病人及主要照顧家屬有權詢問並得知負責治療醫師或其他負責醫療人員之名字，以及與病情相關之訊息。						
【知情同意】【拒絕權利】【第二意見】病人及主要照顧之家屬有權參與診療照護過程之諮商與討論，並決定治療方式，包括拒絕治療及可尋求第二意見的權利。						
【持續照護】病人有權要求醫護人員提供疼痛照護，疾病照護、用藥、飲食或生活等之衛教指導以及出院後居家照顧等相關資訊與醫療服務。						
【安寧療護】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病人自主權利法，病人或家屬在符合法規的條件之下，有權決定或改變是否放棄或停止維持生命治療（維生醫療）及施行心肺復甦術等處置。						
【尊重隱私】病人之隱私、病情資料與紀錄均被本院尊重及依法妥善保管並保密。						
【資訊提供】病人有權依法申請自己的病歷複製本、診斷證明書與醫療費用明細表。						
【申訴服務】病人對本院有任何抱怨或建議，有權向本院提出申訴並得到回應。						
【專業服務】本院員工均佩戴識別證，若未配戴識別證者，病人可以拒絕其所提供的服務。						
病人配合事項						
01、為確保安全，請病人和其家屬主動、正確告知醫護人員自身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藥物過敏史、旅遊史、目前是否罹患傳染性疾病等資訊。						
02、請病人和其家屬積極參與決定治療方針，並協調共同的意見，在決定簽署同意書、契約書或接受治療與否之前，請充分了解其內容以及各種治療方法可能造成之結果。對於各項醫療處置若有疑問請向負責照護之醫護人員提出。						
03、請病人和其家屬配合醫師之醫囑進行治療、辦理出院或轉院，珍惜醫療資源，妥善利用醫院之各項設施。						
04、請配合醫院之就醫規定或作業流程，勿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遵守醫院門禁、感染管制措施，不在院內吸菸及嚼食檳榔等，避免影響整體病人照護或他人權益。						
05、請您支付屬於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若有困難，請洽本院社服部門或負責照護之醫護人員。						
06、本院提供個人物品保管場所，供病人及家屬放置個人財物，無承擔個人財物遺失或損壞的責任，請病人或家屬自行妥善管理隨身財物。						